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部分高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从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止），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

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余雪松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17年12月28日，余雪松先生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二级市场增持

2、股份减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余雪松	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28日	5.72	56,200	0.005%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余雪松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
		225,000	0.02%	168,800	0.01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余雪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余雪松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